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962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海斯

申 请 人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王台

代理机构 高平市知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饭店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托儿所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